附件1

亚行贷款重庆龙溪河(垫江段)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示范项目中期调整项目（一至六标段）投资概算评估单位

比

选

申

请

书

**比选申请人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比选申请书正本一份，副本五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标记“正本”和“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应完全一致，如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书时必须使用本申请书格式并符合有关要求；比选申请书表格如填写不下，可编辑扩充或另附页，比选申请人不得改变其内容要求。未按要求编制比选申请书的视为无效处理。

3．比选申请书应按照比选公告要求，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迟到的比选申请书将不予接收。

4．比选报价单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密封报件。

5．业绩证明材料为：咨询合同或委托书（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体现合同签订（委托）时间、合同（委托）范围、项目类型及其规模、服务金额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 为我公司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与（比选人）的（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委托代理人在提交的系列文件和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及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并全部承担其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比选活动的，不需要提供授权书。

**无不良记录声明**

我公司保证在截止投标日近三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信誉良好。如在比选过程中发现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后果。

比选申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一、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资格类别及等级 |  |
| 证书编号 |  |
| 发证机关 |  | 有效期 |  |
| 本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简介 | 可附页。 |

**二、证明材料**

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影印件，以及单位资质、信用查询页面截图、单位业绩证明资料、本项目人员组成及资格证明等。项目负责人还需提供业绩证明。

**三、工作方案**

比选申请人应编制工作方案和计划，阐明概算评审的服务方案、工作目标、质量控制措施、项目人员保障、进度计划（应包含现场踏勘、评估意见征询、出具评估报告等主要工作节点安排）、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条件等。

**四、竞标函**

致：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根据亚行贷款重庆龙溪河(垫江段)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示范项目中期调整项目（一至六标段）投资概算评估单位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标。遵照国家招标、采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比选文件等有关文件全部内容后，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按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总价，按本项目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比选范围和委托工作内容，承接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2、竞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我方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参选费用。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标文件在比选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选，我方将受此约束。

5、我方已了解：上述报价所针对的范围是亚行贷款重庆龙溪河(垫江段)环境综合整治与生态保护示范项目中期调整项目（一至六标段）投资概算评估所委托的全部工作内容。除上述咨询服务费用以外，你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咨询评估机构承诺书**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我单位\_\_\_\_\_\_\_\_\_\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_\_\_\_\_\_\_\_\_\_\_\_\_\_，了解评审评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知悉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严肃认真开展咨询评估工作。本机构郑重承诺：

一、全面、规范、客观、真实、准确提出相关评审评估意见建议，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任务，确保评审评估质量。

二、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评估信息、有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相关工作进展等情况，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在机构内部严格控制项目有关情况知悉范围。切实加强管理，参与评估评审的相关人员和专家不得擅自对外发表与评估评审工作有关的意见和言论；严禁其发表与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发展改革委评估评审工作要求不一致的意见和言论。

三、严格保障公平公正。本机构及与本机构有利益关系的任何机构，不利用评审评估工作便利，通过任何方式获取不当得利。严格管理本机构人员，不参与影响评审评估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四、严格廉洁自律管理。未经允许不与利益相关方直接联系，不与项目申请单位等私下接触。严格要求本机构人员和外聘专家遵守各项廉政工作纪律。

五、严格遵守回避制度。本机构严格遵守主动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做好回避工作：（一）参与编写同一事项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步设计等工作的。（二）与同一事项的编制单位、项目单位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重大关联关系的。（三）参与评估的专家本人、机构负责人本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被咨询评估项目的报告编制单位或项目单位工作的，或所在单位与项目单位有长期固定经济合作关系的。（四）其他需要主动回避的情形。本机构在接受任务时，如存在前款规定的情况，应当主动向市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进行说明，并采取机构整体回避或专家回避等方式。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自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重庆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规定，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后果。

承诺单位：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